



**2019 年中国技能大赛  
全国电子信息服务业职业技能竞赛  
电子商务师赛项规程**

**全国电子信息服务业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

# 目录

一、竞赛名称 .....	3
二、竞赛介绍 .....	3
三、竞赛目的 .....	3
四、竞赛分组 .....	4
五、竞赛内容 .....	4
六、参赛对象 .....	5
七、竞赛实施 .....	5
(一) 校选拔赛 .....	5
(二) 省选拔赛 .....	6
(三) 总决赛 .....	7
八、竞赛命题 .....	8
九、日程安排 .....	8
十、参赛须知 .....	9
(一) 参赛队、参赛选手须知 .....	9
(二) 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	10
(三) 工作人员须知 .....	11
十一、竞赛环境 .....	11
(一) 竞赛场地 .....	11
(二) 竞赛工位 .....	12
(三) 竞赛设备 .....	12
(四) 场地消防 .....	12
十二、技术规范 .....	12
十三、技术平台 .....	13
十四、评分方法 .....	13
十五、奖项设定 .....	14
十六、申诉与仲裁 .....	15
十七、竞赛观摩 .....	15

## 一、竞赛名称

电子商务师

## 二、竞赛介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中国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19〕41 号），由中国电子商会和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共同举办“2019 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电子信息服务业职业技能竞赛—电子商务师竞赛”，此竞赛为国家级二类竞赛。

## 三、竞赛目的

本赛项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精神，促进电子商务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

赛项对接产业前沿技术，以电子商务企业重要工作领域：网店开设装修和网店推广所需技能为竞赛内容，为电子商务行业高技能人才成长创造良好的岗位环境和社会氛围，激发在岗职工、教师崇尚技能的热情，提高在校学生学习技能的激情，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与产业发展，推动电子商务行业高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选拔电子商务行业优秀实用型人才，提升电子商务从业人才整体水平。

## 四、竞赛分组

本竞赛分为职工组、教师组与学生组三个组别，职工组、教师组为个人赛，学生组为团体赛，由3名学生、2名指导教师组成。

## 五、竞赛内容

本次竞赛包括网店开设装修、网店推广两项竞赛内容，每项竞赛内容比赛时间均为120分钟。其中职工组、教师组竞赛内容为网店推广，学生组竞赛内容为网店开设装修、网店推广，详细内容如下：

**网店开设装修：**在竞赛平台允许的范围内，利用竞赛平台提供的素材，完成网店的开设与基本信息设置；首页的“店铺招牌、导航、商品分类、广告图、轮播图、商品推荐”的设计与制作，商品详情页的“商品展示类、吸引购买类、促销活动类、实力展示类、交易说明类、关联销售类”的设计与制作。

**网店推广：**包括直通车推广、钻石展位营销和标题优化。通过直通车推广获得竞价排名，增加商品的展现量，获得更多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转化量、转化率，在推广过程中能够采用合理的推广策略提高关键词质量分，降低关键词点击花费；通过钻石展位营销定位精准人群，锁定优质资源位，为店铺带来优质流量，增加点击率与转化率；通过标题优化提高商品的自然排名，增加商品展现量，获得更高的点击量、点击率、转化量、转化率。

## 六、参赛对象

1、职工组：具有电子商务相关工作经历的从业人员，非企业人员不得参加职工组竞赛。

2、教师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本科院校相关专业教学的老师，非院校教师不得参加教师组竞赛，学生组指导教师不得参赛。

3、学生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本科院校相关专业全日制在籍学生，需提供学生证。

4、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及在2018年国家级一类大赛获得前5名、国家级二类竞赛获得前3名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2015年以来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电子商务技能赛项（含中、高职）中获得一等奖的学生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 七、竞赛实施

职工组、教师组分为省选拔赛、总决赛两个阶段，学生组分为校选拔赛、省选拔赛、总决赛三个阶段。

### （一）校选拔赛

院校推荐赛项负责人，由其负责赛项的校内宣传工作；统计汇总参加校选拔赛学生信息，向大赛组委会统一申请在线训练账号；训练结束后以院校为单位进行比赛，由院校自行选拔3名学生组成参赛队，一所院校仅限1支参赛队参加省选拔赛。

校选拔赛期间，协办单位在大赛组委会的领导下，完成竞赛账号管理、竞赛平台维护等技术支持工作。

## （二）省选拔赛

1. 由省人社厅组织的省选拔赛，由省人社厅统一发文，公布报名时间、报名方式、竞赛时间、竞赛地点、奖励办法等赛项相关信息；统计汇总参赛选手及参赛队信息，向大赛组委会统一申请在线训练账号；训练结束后，由省人社厅组织完成职工组、教师组、学生组三个组别的省选拔赛；选拔赛结束后，选择6名参赛选手（3名职工、3名教师）、4支参赛队伍（每支队伍3名学生，2名指导教师）参加总决赛。

省选拔赛期间，协办单位在大赛组委会及省人社厅的领导下，完成竞赛账号管理、竞赛平台维护等技术支持工作，并协助完成最终选拔赛。

2. 省人社厅不统一组织选拔赛的省、市、地区，当地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本科院校可向大赛组委会提交省选拔赛承办院校的申请，由大赛组委会选择承办院校。

由承办院校发布省选拔赛通知，公布报名时间、报名方式、竞赛时间、竞赛地点、奖励办法等相关信息；统计汇总参赛选手及参赛队信息，向大赛组委会统一申请在线训练账号；训练结束后，由承办院校组织完成职工组、教师组、学生组三个组别的省选拔赛；选拔赛结束后，选择4名参赛选手（2名职工、2名教师）、3支参赛队伍（每

支队伍 3 名学生，2 名指导教师）参加总决赛。

省选拔赛期间，协办单位在大赛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竞赛账号管理、竞赛平台维护等技术支持工作，同承办院校共同完成最终选拔赛。

3. 未举办省选拔赛的省、市、地区，在大赛组委会监督领导下由中国电子商会统一组织网赛选拔赛。参赛选手及参赛队可直接报名参加，由中国电子商会统计汇总参赛选手及参赛队信息，向大赛组委会统一申请在线训练账号；训练结束后，由中国电子商会组织完成职工组、教师组、学生组三个组别的网赛选拔赛；职工组、教师组成绩前 5%的参赛选手、学生组成绩前 10%的参赛队参加总决赛。

网赛选拔赛期间，协办单位在大赛组委会及中国电子商会的领导下，负责竞赛账号管理、竞赛平台维护等技术支持工作，并协助完成最终的网赛选拔赛。

省选拔赛参赛选手数量明细表

组织方	职工组	教师组	学生组
人社厅	3 名选手	3 名选手	4 支队伍
承办校	2 名选手	2 名选手	3 支队伍
中国电子商会	网赛成绩前 5%	网赛成绩前 5%	网赛成绩前 10%
	备注：全国统一网赛排名，而非本省排名		

### （三）总决赛

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发文，公布总决赛时间、总决赛地点、奖励办法等赛项相关信息；经省选拔赛、网赛选拔赛选拔出的参赛选手及参

赛队依照大赛组委会安排统一参加总决赛。

总决赛期间，协办单位在大赛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竞赛账号管理、竞赛平台维护等技术支持工作，并协助完成总决赛。

## 八、竞赛命题

专家组组织命题，建立赛题库。并于竞赛前 30 天在大赛组委会指定网站公布赛题。

最终赛题要求于比赛当日，经赛题随机排序后，在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由裁判长指定相关人员抽取。

职工组、教师组使用同一组赛题，学生组与职工组、教师组赛题不同，需另外抽取赛题。

## 九、日程安排

总决赛竞赛总时长 4 小时。具体竞赛日程安排详见表-1。

表-1 电子商务师赛项日程表

(以正式公布的比赛指南为准)

日期	时间	事项	参加人员	地点
报到日	08:00~13:00	学生组、职工组、教师组报道		住宿酒店
	14:45~15:30	赛前说明会	参赛代表	会议室
	15:30~16:20	熟悉赛场	参赛代表	竞赛场地
竞赛日	7:30	参赛选手住宿宾馆门口集合，集体乘车往赛场	参赛选手	住宿酒店
	7:45	竞赛场地前	参赛选手 工作人员	竞赛场地前
	7:50	大赛检录进场	各组选手，第一	一次抽签区



开始	第一次抽签加密（抽序号）	次抽签裁判	域
8:30 开始	第二次抽签加密（抽工位号）	各组选手，第二次抽签裁判	二次抽签区域
9:00	领队、指导教师入场		竞赛场地观摩区
9:05~9:30	大赛开赛式	领导、嘉宾、裁判、参赛选手	竞赛场地
9:30~11:30	学生组：网店开设装修 职工组、教师组：网店推广	参赛选手、裁判	竞赛场地
11:30~12:30	午餐	参赛选手、裁判 工作人员	
12:30~14:30	学生组：网店推广	参赛选手、裁判	竞赛场地
18:00~18:30	闭幕式	领导、嘉宾、裁判长、裁判、参赛选手	报告厅

## 十、参赛须知

### （一）参赛队、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的地区代表队名称，不使用学校或其他组织、团体名称；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
2. 参赛选手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3. 参赛选手需要购买保险。
4. 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5. 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6. 参赛选手请勿携带与竞赛无关的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资料与用品。
7. 参赛选手应提前 15 分钟抵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件检录，

按要求入场，不得迟到早退。

8. 参赛选手应按抽签结果在指定位置就坐。

9. 参赛选手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开始竞赛。

10. 参赛选手必须按规范要求操作竞赛设备。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11. 竞赛时间终了，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签字确认成绩后方可离开赛场。

12. 在竞赛期间，未经大赛组委会的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 **(二) 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 参赛团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 参赛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3. 竞赛过程中，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4. 参赛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5.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6. 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大赛专用网页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 **（三）工作人员须知**

1. 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2. 工作人员不得影响参赛选手比赛，不允许有影响比赛公平的行为。

3.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

4. 熟悉比赛规程，认真遵守各项比赛规则和工作要求。

5. 坚守岗位，如有急事需要离开岗位时，应经领导同意，并做好工作衔接。

6. 严格遵守比赛纪律，如发现其他人员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应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大赛组委会反映。

7. 发扬无私奉献和团结协作的精神，提供热情、优质服务。

## **十一、竞赛环境**

### **（一）竞赛场地**

竞赛场地设在体育馆内或电脑机房，现场保证良好的采光、照明和通风；提供稳定的水、电和供电应急设备，同时提供所有指导教师

休息室 1 间。

## （二）竞赛工位

职工组、教师组每名参赛选手一个赛位，一张椅子和工作台，两台电脑，其中一台电脑为备用；学生组每个参赛队的三名选手一个赛位，赛位提供三张椅子和工作台，每个赛位三台电脑，其中一台电脑为备用。

## （三）竞赛设备

大赛组委会提供在线竞赛平台供参赛选手及院校进行训练和选拔。

现场所有竞赛设备由大赛组委会负责提供和保障，按照参赛选手数量准备比赛所需的软硬件平台，详见技术平台部分。

## （四）场地消防

设立紧急疏散通道，有明显的指示标志，安排志愿者制进行引导；设立医疗服务站，安排志愿者进行引导。赛场安排治安人员维护比赛现场秩序与卫生。

## 十二、技术规范

网店开设装修：利用淘宝、天猫、京东网店的首页和详情页的知识和技能，设计和制作店铺的首页、详情页。

网店推广：采用淘宝直通车推广、钻石展位营销和标题优化的知识与技能完成给定店铺的推广活动。

### 十三、技术平台

品名	规格要求说明
参赛选手计算机	配置要求：酷睿 I5 双核 3.0 以上 CPU；8G 以上内存；500G 以上硬盘；2G 显存以上独立显卡，千兆网卡。预装 Windows7 操作系统；预装录屏软件，预装谷歌浏览器；预装全拼、简拼、微软拼音等中文输入法和英文输入法；预装 Dreamweaver CS6 和 Fireworks CS6 简体中文版；预装 Adobe Photoshop CS6 版本。
网络连接设备	提供网络布线、交换机、竞赛用服务器
竞赛服务器	配置要求：英特尔至强 E5 系列四核八线程以上 CPU；16GB 以上内存；500G 以上硬盘；千兆网卡。Windows 2008 Server Enterprise 操作系统及 IIS7.5；预装 Microsoft SQL Server 2005 数据库。
竞赛软件	采用中教畅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网店开设装修竞赛系统和店推广竞赛系统，功能包括选手信息管理、组卷、竞赛、自动评判、成绩采集等。

### 十四、评分方法

#### 1. 评判方法

网店推广评分方式为机考评分，以竞赛平台的客观成绩为最终得分；网店开设装修的评分方式为结果评分，由评分裁判进行主观评分，每个参赛队作品由评分裁判进行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剩余裁判评分的平均分为最终得分。

#### 2. 成绩复核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 的所有参赛队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

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 3. 最终成绩

赛项最终得分按照 100 分制计分，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

## 十五、奖项设定

职工组按个人成绩设特等奖 2 名，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20%，三等奖占比 30%，优秀奖占比 40%。

教师组按个人成绩设特等奖 1 名，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20%，三等奖占比 30%，优秀奖占比 40%。

学生组按团队总分设置团体奖，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20%，三等奖占比 30%，优秀奖占比 40%。

获得职工组、教师组总决赛特等奖的选手，由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颁发奖章、奖牌和证书。

职工组、教师组、学生组获得总决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选手以及队伍，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对获得总决赛第 1 名的选手所在单位（学校），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对学生组一等奖获得队伍的指导教师，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对贡献突出的承办、协办单位和技术支持单位，由大赛组委会颁发“突出贡献奖”奖牌和荣誉证书。

对省选拔赛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奖”奖牌和荣誉证书。

对在总决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工作者”或“优秀裁判员”荣誉证书。

## 十六、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学生组参赛队领队、职工组和教师组参赛选手可在比赛结束后（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2 小时之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超时不予受理。

大赛采取二级仲裁机制。赛项设仲裁工作组，赛区设仲裁委员会。大赛组委会选派人员参加赛区仲裁委员会工作。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学生组参赛队队领队、职工组和教师组参赛选手可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 十七、竞赛观摩

赛场内设定观摩区域和参观路线，向媒体、企业代表、院校师生及家长等社会公众开放，不允许有大声喧哗等影响参赛选手竞赛的行为发生。指导教师不能进入赛场内指导，可以观摩。赛场外设立展览展示区域，设专人接待讲解。

为保证大赛顺利进行，在观摩期间应遵循以下规则：

1. 除与竞赛直接有关工作人员、裁判员、参赛选手外，其余人员均为观摩观众。

2. 请勿在选手准备或比赛中交谈或欢呼；请勿对选手打手势，包

括哑语沟通等明示、暗示行为，禁止鼓掌喝彩等发出声音的行为。

3. 请勿在观摩赛场地内使用相机、摄影机等一切对比赛正常进行造成干扰的带有闪光灯及快门音的设备。

4. 不得违反大赛规定的各项纪律。请站在规划的观摩席或者安全线以外观看比赛，并遵循赛场内工作人员和竞赛裁判人员的指挥，不得有围攻裁判员、选手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行为。

5. 请务必保持赛场清洁，将饮料食品包装、烟头及其他杂物扔进垃圾箱。

6. 为确保选手正常比赛，观摩赛上观众席内严禁携带手机及其他任何通讯工具，违者将除本人被驱逐出观摩赛场地。

7. 如果对裁判打分产生质疑的，学生组参赛队领队可向仲裁工作组提出，不得在比赛现场发言；职工组、教师组参赛选手可在比赛内容结束后向仲裁工作组提出，不得在竞赛过程中发言。